

从“江苏装油”其实是去公海走私成品油

杭州海关破获走私成品油大案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盛文高

名义上在江苏等地沿海港口装载成品油运往山东，实际上暗度陈仓，将油品从公海过驳后偷运进境。昨天下午，杭州海关对外通报，成功捣毁1个海上成品油走私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全案涉及走私进境的成品油2.48万吨、案值1.6亿元。

一艘行踪诡异的油船

浙江舟山普陀小干码头，每天都有大量货轮停泊于此。2014年上半年，就是在这里，一艘可疑的船只进入了杭州海关隶属舟山海关缉私分局缉私警察的视线。

这艘名为“金舟19”号的油船，从表面上看和其它油船并无区别，每个航次都拥有正规手续，活动轨迹也看似正常：船舶从舟山出发后，每次都向江苏海事部门申报在江苏等地沿海港口装载成品油运往山东，到山东沿海港口后，再向当地海事部门申报从江苏等地装载成品油的数量、品名，每完成一航次，船就回到舟山休息，过段时间再重复上述流程。

即便这样，它还是引起了缉私警察的注意：因为申报在江苏装载成品油的它被证实从未到过江苏。

“伪造了航海路线，不排除存在每次出海都是到公海过驳装载成品油偷运进境，以合法手续掩盖非法走私成品油的行为。”参与办案的一名海关缉私警察表示。

其实早在这之前，缉私分局在对关区沿海港口进行基础排查时就得到一条重要线索：有一艘油轮多次从公海过驳装载成品油走私偷运进境，进境后其主要装运方向是山东一带沿海港口。细致的调查最后确定了这个事实，“金舟19”号就是线索中的可疑船只。



2015年3月4日，就在“金舟19”号再一次回到舟山港口时，杭州海关缉私警察雷霆出击，在港口某锚地先后抓获11名犯罪嫌疑人，并成立专案组分批对抓获的嫌疑人展开突审。

同时，专案组派员赴山东济南进行调查和抓捕，在当地缉私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历时20多天往返于济南、荷泽、运城等地，最终于2015年4月20日在运城一居民小区内将“金舟19”号老板孔某抓获，并在济南抓获另一名主要犯罪嫌疑人胡某。至此，主要嫌疑人悉数落网。

“零口供”也难逃法网

主要嫌疑人到案后，原本以为接下来办案会比较顺利，让缉私警察们没想到的是，这些人均对自己的犯罪行为避重就轻，互相推诿拒不交代，案件面临着主要犯罪嫌疑人“零口供”的局面。

关键时刻，专案组研究决定调整办案策略。一方面，海关缉私警察兵分三路，多次到山东济南、日照、威海等地，搜集“金舟19”号船走私过程中的证据；另一方面，与嫌疑人打心理战，争取逐个突破。

在细致梳理证据的过程中，海关进一步获取了重要证据，先后举证数百份；在对船员的审讯中，海关获悉了该走私团伙另一艘参与走私的船舶“祥鸿9”号的关键线索，并顺藤摸瓜抓获参与走私船员7名。随着“祥鸿9”号的落网，这个走私犯罪团伙走私成品油的事实更加清楚、脉络更为清晰。经过长达近一年摸排和证据收集，这起走私大案的“内幕”终于被揭开。

2014年6月至12月期间，山东籍人员孔某、赵某等人为谋，由孔某入股，以赵某名义购买了“金舟19”船和“祥鸿9”船，并雇佣汤某等舟山船员。赵某、胡某等人通过伪造航海路线、装油地点等手段逃避海关监管，从境外海域非法偷运成品油共计2.48万吨进境，卸至山东日照、威海等港口的沿海油罐中。

6月8日，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处孔某、赵某、胡某有期徒刑15年、13年、4年，各处罚金人民币2700万元、2600万元、5万元，判处汤某等17名船员3年有期徒刑缓刑5年、3年有期徒刑缓刑4年不等。

杭州海关缉私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杭州海关将进一步加大打击走私力度，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海上非法买卖、走私货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虚设科目贪300万 受审时却翻供不退赃

工程副总指挥因贪污罪被判11年



《法制晚报》

55岁的胡某原是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道桥工程公司大同煤炭运输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2008年至2010年间，胡某利用该职务便利，指示会计人员在虚设的会计科目中平账，将300余万元项目款非法侵吞。

北京一中院以贪污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11年，处罚金50万元。胡某不服上诉。昨日记者获悉，北京市高院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工程副总指挥贪污300万项目款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总，系全民所有制企业)道桥工程公司是新兴建总的企业分支机构。

2000年1月，被告人胡某与新兴建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2008年7月，新兴建总道桥工程公司聘任胡某为大同煤炭运输公路工程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大同项目部)副总指挥，全权负责该项目管理工作。

胡某长期在新兴建总道桥工程公司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熟知公司的管理运营模式、财务审批及工程结算程序规定。

2008年至2010年，在道桥公司承揽大同煤炭运输公路工程项目，胡某任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期间，因享有独立的财务审批权力，他利用职务便利，采用虚设会计科目等手段，将部分施工项目拨款及道桥公司为项目的垫款，用于其个人承揽的工程项目中，或以项目借款、请客送礼等事由将公款支出，指示会计人员在虚设的会计科目中平账，将公款300余万元

元占为己有。

2014年4月11日，胡某被查获归案，赃款尚未退缴。

一审因贪污被判11年

2015年12月24日，北京一中院以贪污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50万元。责令被告人胡某继续退赔犯罪所得，发还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道桥工程公司。

宣判后，胡某不服，向北京市高院提出上诉。胡某上诉提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符，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成立，自己无罪。

胡某的辩护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的贪污数额不清；依据证人证言不能得出在负责人处签字的款项即为胡某所领取，证据证明有部分款项用于大同工程项目；部分证据不具备证明效力。

胡某辩护人指出，本案事实应为个人承包，胡某占有的是大同项目财产，不构成贪污罪。

终审认定受审翻供不退赃 驳回上诉

该案二审期间，上诉人胡某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对于胡某所提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二审法院经审查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不仅有证人证言，还有新兴建总出具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工程项目承包责任书》、收支明细表等书证证实，在新兴建总所属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实行项目经理承包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

《工程项目承包责任书》中明确规定：“胡某的权利为协调好两个合同段的人力、材料、设备统一调配及资金的合理使用。完成上交利费后的结余部分的80%作为本人的效益工资及前期运作本项目投入资金的补偿费”，道桥公司大同煤炭运输公路工程项目并非个人承包。

胡某作为项目指挥部负责人在财务支出凭证上的审批签字，证实专项工程款的使用、支出均经胡某审批。对于工程款的流失，胡某应承担责任。

胡某在案件侦查期间曾供认作案事实，在起诉、审判阶段推翻原供，拒不退赃。一审法院认定胡某所犯贪污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量刑正确。胡某所提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法院均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胡某作为受国有公司的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款，贪污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胡某不如实供认犯罪事实，拒不退缴赃款，给国有资产造成巨额损失，一审法院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其所作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据此，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